

婚禮借堂附則

(2023年5月7日起生效)

1 基本原則

- 1.1 凡於本堂舉行之婚禮須符合本會信仰原則。若有抵觸者，不予借堂。
- 1.2 婚禮須依照本堂認可之禮儀程序進行。
- 1.3 本堂只借出三樓聖堂以供舉行婚禮，並依照香港特區政府婚姻註冊署之規定辦理。

2 申請資格

- 2.1 結婚男女雙方均須為已受洗基督徒。
- 2.2 結婚男女至少一方須為本會屬下各堂之會友或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會員堂之教友。
- 2.3 凡離婚後再婚者，或重婚者，或雙方已經註冊結婚者，均不得於本堂舉行婚禮。本堂接受鰥寡再婚者之申請。
- 2.4 雙方必須已完成婚前輔導，或已安排於婚期前至少一個月前完成。

3 婚禮日期及時間

- 3.1 只限於週六上午或下午舉行，公眾假期除外。
- 3.2 借堂時間：婚禮於上午 11 時正舉行，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提供場地；或者，婚禮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午 1 時 45 分至 4 時 15 分提供場地。
- 3.3 以下日期不予外借：1 月份第一個週六、復活主日之前的三個週六、4 月份第四主日前夕、11 月份第四主日前夕，以及 12 月份第一主日以後的週六。
- 3.4 同一天內只限舉行一場婚禮。
- 3.5 本堂會友之借堂日期可獲酌情考慮，但仍須配合教會實際情況。

4 申請程序

- 4.1 婚期一年內，可透過電郵(office@crcwc.org)向本堂查詢擬借堂日期是否可行。不接受電話查詢。本堂將以電郵作初步回覆，但這不代表確認借堂或預留日期。
- 4.2 如屬本堂會友，須直接與堂主任洽商。
- 4.3 獲覆日期初步可行之後，可在婚期前不少於四個月和不多於八個月內，郵寄或親手提交正式申請，信封面請註明「婚禮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 4.3.1 教會堂主任推薦信，以證明符合以上第 2 段之「申請資格」；(本堂會友獲豁免)
 - 4.3.2 已填妥之《婚禮借堂申請表》；
 - 4.3.3 已簽署之《婚禮借堂申請人同意書》；
 - 4.3.4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4.4 本堂在接獲申請後，將在二至四個星期內以電郵回覆申請是否獲得接納。

5 辦理借堂及婚姻註冊手續

- 5.1 收到接納通知後，申請人須於七天內繳付訂金（見 6.1 項「借堂費用」的 50%；繳費方法見 6.4 項）。訂金一經繳交，不予發還。逾期繳訂者，當放棄借堂論。
- 5.2 結婚男女雙方須於婚期前三個月到婚姻註冊處登記，預計 17 至 30 天後取得「教堂紙」（即「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
- 5.3 婚期前約兩個月安排約見，作婚禮簡介和辦理借堂手續。申請人須攜同：「教堂紙」正本、借堂費用餘款（現金/支票/繳款證明）、保證金支票（見 6.2 項）、婚禮程序初稿。
- 5.4 借方可選擇一次過繳清借場費用。
- 5.5 關於借用本堂物資及影音設備，借方須於婚禮前四個星期交回填妥之申請表。
- 5.6 婚禮綵排一般安排於婚期前兩星期的週六舉行。申請人須提早聯絡本堂預約時間。以下人士須到場綵排：新郎、新娘、伴郎、伴娘、花仔花女（如有）、負責引領新娘進入聖堂的女方親人，以及司琴。

6 借堂費用及繳費方法

- 6.1 借堂費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一般收費 \$12,000，本會會友 \$8,000，本堂會友或本會傳道同工 \$6,000；包括提供空調、基本清潔和基本器材設備。
- 6.2 另須繳交 \$3,000 保證金。如有逾時使用場地，或污損、毀壞或遺失本堂財物，將用以抵扣賠償；如無上述情況，將於婚禮後四星期內退還。
- 6.3 如逾時交還場地，每一小時額外收取 \$2,000。不足一小時也作一小時計算。
- 6.4 繳費方法：
 - 6.4.1 現金：親手交予本堂行政幹事，並即場發回收據。
 - 6.4.2 劃線支票：抬頭「禮賢會灣仔堂」或“Chinese Rhenish Church, Wanchai”，郵寄或親手送交本堂辦事處。如用郵寄，繳費限期按郵戳日計算。
 - 6.4.3 存款轉賬：存入匯豐銀行戶口：180-151169-001。如經轉數快（FPS）入帳，識別碼（ID）為 account@crcwc.org。入賬後，請把入賬證明、姓名、借堂日期和聯絡電話，電郵至 office@crcwc.org。

7 婚禮程序

- 7.1 婚禮必須由本堂牧師或經本堂指定之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牧師擔任主禮（即證婚牧師），並在結婚證書上簽署。其他人士可負責其他程序。
- 7.2 婚禮程序須依照本堂指示編訂，並在婚期三星期前交予本堂（電郵：office@crcwc.org）。經本堂堂主任批准後，方可印製程序表。
- 7.3 至聖所只限牧師進入，並須穿著牧師禮袍（由本堂提供或認可）。
- 7.4 聖所只限主席及負責訓勉者就座，並須穿著禮袍（由本堂提供或認可）。其他程序負責人可於會眾席第一排就座，毋須穿著禮袍。
- 7.5 在詩班席就座及獻詩者須穿著詩班袍（請自備）。
- 7.6 建議訓勉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整個婚禮程序以大概 45 分鐘為宜。

8 場地運作、佈置及攝影

- 8.1 借方須指定一人為婚禮統籌，當天專責與本堂聯絡及協調各單位，並確保婚禮遵照本附則辦理。
- 8.2 自備之器材及用品最早可於借堂時間前一小時運抵本堂，並於借堂後隨即運走。否則，本堂有權徵收逾時費用。請自行派員看管，本堂恕不代為保管。
- 8.3 三樓招待處提供招待枱及油畫架。聖所設置簽署婚書之枱椅，並提供羽毛筆。
- 8.4 三樓招待處旁設有新娘房，以供更衣化妝或放置物品。本堂不提供房間鎖匙。
- 8.5 借方須自行保管一切財物，如有遺失或失竊，本堂恕不負責。
- 8.6 職員於婚禮開始前一小時當值，影音組員在婚禮開始前半小時當值。
- 8.7 本堂不提供轉播、錄影及拍攝服務。
- 8.8 如欲播放投影片或影音檔案，須提早一星期交檔案給本堂，得本堂同意下方可進行。為此，借方須自備手提電腦(須支援 HDMI 輸出)，並派員在本堂影音組員指示下負責操作。如選擇播放投影片，同時不能播放現場直播畫面。
- 8.9 電燈、冷氣及影音設備須由本堂職員或影音組員操作。嚴禁進入影音室。除非事先獲得本堂許可，不許將自備之音響設備或樂器接駁入本堂的影音系統內。
- 8.10 電風琴及敬拜隊樂器不予外借。
- 8.11 借方須安排攝影師在婚禮開始前聽取本堂職員講解拍攝守則及可拍攝範圍。任何人全程不得進入至聖所或聖所拍攝。
- 8.12 聖堂佈置以不損污場地及設施為原則。禁止釘掛或黏貼任何物品在牆壁或設施上。不准拋擲碎紙、金粉、羽毛、乾花、鮮花和植物，或任何細碎物品。不准使用拉炮、噴射化學彩帶、燃點蠟燭和懸掛氫氣球(普通氣球則可)。不准擺設婚禮拱門等大型裝置。三樓木門及聖堂玻璃門上，以及聖所和至聖所範圍內，不可添加佈置。
- 8.13 除聖壇外，不可擺設鮮花或植物。本堂不提供聖壇鮮花；如自備，須預早一天通知。
- 8.14 三樓聖堂內外不准飲食。
- 8.15 在婚禮開始之前或舉行期間，如有違反第 8.8 至 8.14 項之規定者，本堂職員有權即時制止。如情節嚴重者，主禮牧師或本堂職員有權中止婚禮程序進行。本堂事後可因應場地和設施之損污情況向借方索償。
- 8.16 會後須自行收拾雜物，以及清理廢紙和垃圾。
- 8.17 本堂沒有車位提供。

*** **

婚禮借堂申請人同意書

我倆謹此聲明，明白並同意遵守上述婚禮借堂規定，並承諾將要求相關負責人遵守。

男方申請人：

女方申請人：

日期：

日期：